

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 682 号)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《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》)。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监测报告》及相关资料，并对项目生产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项目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吉路 1 号，年产塑料收纳箱 1200 万件、风扇外壳 130 万套、空气清新机外壳 20 万套、加湿器外壳 30 万套。为改善 4%产品质量，在现有成型生产线位置新增 1 台造粒机，把备料工序的原料通过造粒机熔融为塑料颗粒，让色母与塑料原料充分结合减少色差。项目不增加原辅料及产品产能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 1 班，每班工作 8 小时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委托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《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1 月 28 日以“穗开审批环评〔2025〕16 号”文给予批复。项目已按要求取得排污登记回执，回执编号为“91440116MA59D35K9R001Z”。

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竣工，2025 年 3 月开始调试运行。

参会人员：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额 59.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额约 5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 8.36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《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（穗开审批环评〔2025〕16 号）的相关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《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总体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不涉及。

（二）废气

混合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、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达标后，引入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，排气口高度 23m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，同时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水、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设备正常使用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同步开启，根据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弗雷德检字〔2025〕第 0314C09 号）结果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

不涉及。

参会人员： 4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混合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 VOCs 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和其它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验收检测报告，验收期间项目废气、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处理处置，项目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论

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。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，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经讨论，验收工作组同意“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参会人员： 4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1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（包括危险废物）等污染防治设施检查、维护、更新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。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应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验收工作组

2025年5月12日

参会人员：何

七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新增造粒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谢煜俊	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主任		建设单位/编制单位	谢煜俊
2	何兰	爱丽思生活用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	系长		建设单位/编制单位	何兰
3	彭杰民	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负责人		检测单位	彭杰民
4	何佩君	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技术员		环评单位	何佩君
5	刘明清	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	教授级高工		技术专家	刘明清
6	蒋昕	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	高级工程师		技术专家	蒋昕
7	方衡	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	技术专家	方衡